

#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延期回 复并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12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并于2015年12月10日进行披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的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10日起继续停牌。

2015年12月1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54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根据该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提交的预案进行了审阅，提出了若干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做出书面说明。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及交易各方共同对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需要独立财务顾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鉴于公司未能在2015年12月22日之前回复深交所相关问题，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经同意，公司延期一天（2015年12月23日之前）对问询函予以回复。回复期间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回复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并披露后公司股票申请复牌。

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1日